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0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1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德斌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程中湛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1)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蔡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刑事部總警司(刑事支援)
	區展秋先生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
	譚澤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總警司(支援)
	方耀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黃振球先生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周振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高級警司(支援)
	歐陽敏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警司(牌照課)

	朱興強先生	署理香港警務處刑事總部警司(刑事紀錄科)
	陳詠恩女士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高級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黎凱楓女士	香港警務處資訊系統部高級管理參議主任A(總體服務科)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鄧顯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何珮珊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鄭家麟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第二課)
	陳李藹倫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歐錫熊先生, JP	首席經濟主任(1)
	吳慧蘭女士, JP	首席經濟主任(5)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4 —— FCR(2016-17)1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香港警務處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新分目 —— "更換及提升香港警務處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應用系統"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新分目 —— "更換香港警務處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6-17)13。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項目付諸表決。

2.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5 —— FCR(2016-17)1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海關
新分目 —— "海關資訊及風險管理系統"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3,795萬4,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為香港海關開發海關資訊及風險管理系統。

4. 保安局曾在2016年2月2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 由於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

6.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6 —— FCR(2016-17)1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5-16)14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項目7 —— FCR(2016-17)1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3月2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5-16)13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7. 主席表示，議程項目FCR(2016-17)15是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2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EC(2015-16)14號文件的建議，內容是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部保留一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政府在人口、扶貧及福利政策範疇而進行的經濟分析及研究工作。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8. 黃毓民議員和何俊仁議員關注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該編外職位")的工作重點和方向。何俊仁議員提出，該編外職位應從解決貧窮、貧富懸殊和社會流動窒息問題三方面工作；按照貧窮線反映的資料訂立滅貧目標；以及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研究合乎有尊嚴的生活的基本需要為何；從而讓政府當局審視福利政策的不足並予以改善。張超雄議員詢問,該編外職位如何透過經濟分析改善財富分配不勻、個別階層如少數族裔貧窮和青年不能在社會階梯向上流動的問題。梁國雄議員關注長者人口趨向貧窮的情況。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扶貧工作成效不彰。

9. 政府經濟顧問("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該編外職位負責進行有關人口、扶貧及福利政策的經濟分析；自2013年訂定官方貧窮線以來，有關貧窮的數據分析十分詳盡，能讓政府掌握更多有關貧窮的形態及成因的資料，從而提供政策導向，協助當局訂立扶貧政策。其中一個例子是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措施，目標是紓緩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生活負擔，鼓勵自力更生、多勞多得，其設計就是基於貧窮報告的客觀分析結果。該編外職位亦負責督導近年基層專上畢業生的收入流動性研究、以及就少數族裔、殘疾人士、新移民和單親家庭的貧窮形態所進行的專題研究。

10. 經濟顧問指出，在未來的工作安排上，該編外職位會按最新公布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進一步深入分析貧窮或低收入住戶的開支模式，包括長者的開支模式，以辨識出社會上需要關顧的群組，研究他們的貧窮成因及貧窮形態有否出現變化；另外，在2017年亦會就即將進行的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所得結果，檢視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後，不同組別階層的收入情況，從而研究收入差距於過去五年是否有所改善，亦是該編外職位的未來重點工作之一。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外判政策是造成在職貧窮問題的其中一個成因。張宇人議員則認為，當局實行最低工資後，中小型企業營商更見艱難。

12. 經濟顧問指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有專責小組負責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經濟研究和分析，以數據為依歸，支援委員會透過檢討和提出有關最低工資的建議，保障和改善低收入僱員的待遇。她表示，如有需要，該處會按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就外判政策提供相關的經濟評估及分析支援。就張宇人議員的意見，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關注最低工資實施後對中小企的影響及其承受能力。在進行有關最低工資的影響評估時，該處一直配合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職能及分析需要—即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亦要兼顧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以客觀數據作基礎，力求中立持平。就最低工資上調後所可能產生的漣漪效應，亦已因應委員會的要求，作出相關估算。

13. 下午6時03分，主席提出，FCR(2016-17)15和FCR(2016-17)16兩項撥款建議，是政府當局向財委會建議撥款以保留及加開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職位，主席建議，委員會將兩項建議合併討論，然後分開表決；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14. 主席表示，議程項目FCR(2016-17)16是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3月2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EC(2015-16)13號文件的建議，包括開設屬首長級薪級第5點、名稱為政府經濟顧問的新職位和常額職位，並刪除屬首長級薪級第四點、名稱為政府經濟顧問的現有職級和常額職位，以作抵銷；以及開設屬首長級薪級第三點、名稱為副政府經濟顧問的新職位和常額職位，以加強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15.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讓公眾得悉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研究結果和公眾能否取得用作研究的原始數據。經濟顧問答稱，有關的宏觀經濟的分析及數據向來公開透明。舉例而言，過去五年，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就宏觀經濟大方向及時事相關項目所撰寫多達150篇的專題研究文章，公眾人士皆可從該處的網頁閱覽；而當中使用的原始數據，只要不涉及個人私隱及敏感資料，公眾亦可向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索取；經濟顧問補充，若數據資料源自於其他政策局或部門，則公眾人士須向有關政策局或部門提出要求。

16. 陳婉嫻議員和鄧家彪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陳議員提出應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研究中加入社會因素作為考慮。經濟顧問表示理解陳議員的關注，但在現階段進行與社會因素相關的量化分析有一定難度。一方面，這些研究已超越經濟分析的範疇，另一方面，相關數據十分複雜，例如要分析受僱人士的健康狀況與其工作時數及其醫療開支的關係，通常都需要長時間搜集，當中也可能涉及其他個人因素(例如生活習慣)。不過，如果日後決策局或相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做這方面的評估，在有客觀數據支持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可以就着相應的分析框架提供一些技術支援。經濟顧問進一步指出，根據標準工時

委員會的經驗，質性意見的重要性絕不低於量化分析結果，從剛發表的工時政策方向諮詢文件亦可見，社會因素的論述在篇幅上一點也不少。

17. 鄧家彪議員關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研究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方向為何。蔣麗芸議員關注人力資源錯配的情況。經濟顧問表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尚需時理順和整合鄧議員詢問的資料。處方完成了前述基層專上畢業生的收入流動性研究後，已將建議提交予有關政策局，研究報告亦即將公布；另一方面，處方亦會繼續加強不同行業人力需求的分析工作。

[*會後備注：*政府當局於會議後表示，《2015年收入流動性研究》已於2016年5月20日公布。研究文件已上載扶貧委員會網站(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

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6-17)15的討論

18. 下午6時59分，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中止議程項目文件FCR(2016-17)15的討論。主席提出中止討論的待議議題，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19. 梁國雄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表達對福利政策的不滿。陳偉業議員發言支持議案。

20. 由於尚有委員要就中止討論的議案及議程項目發言，主席指示委員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主席宣布現即休會。

21. 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4日